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6年6月6日分别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及其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申请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蓝科高新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庆先生、范雯婷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6-043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已经蓝科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蓝科高新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蓝科高新及其子公司(含收购、新设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申请与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国机保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计划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额度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传先生、王健先生、周亚庆先生和范雯婷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蓝科高新股东大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除日常关联交易外)。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机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2026-014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5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一步明化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该制度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10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6-015号公告)。

公司10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5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海路182号青岛出版大厦A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制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公司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为定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或股票回购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瀚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提议收购回购”行方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6)。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提议人、提议日期、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瀚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后续有增持计划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信息披露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但另行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将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重新决策,或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十五)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回购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2.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设立回购专项议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提交、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动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重新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重新决策,或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有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市场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瀚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提议收购回购”行方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6)。

(二)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现场表决,均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为保护公司市场价值和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条件。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

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原则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期限	拟回购股份金额(亿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总金额(亿元)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自2026年6月6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1.50-3.00	0.15%-0.30%	15.00	150,000.00	1.50%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成交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和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6,364,910	0	0	0	3,706,364,910	300
限售流通股	3,706,364,910	100	3,706,364,910	100	3,706,364,910	3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的影响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2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09,0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1.15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157.4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目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3%,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9.22%。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及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自拟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9,361股,每股发行价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850.00元,扣除不含增值费用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3,060.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08.13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6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669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968,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购买的最高价为51.60元/股、最低价为28.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443,881.08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